附件3

桐城市“事编企用”人才引进评价表

报考岗位代码： 自评得分： 复核得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  类别 | 评价  项目 | 赋分标准 | 赋分  总分 | 自评  得分 | 复核  得分 |
| 基  础  项 | 学校专业层次 | 本科阶段：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40分；一流大学建设高校非一流学科者得37分；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34分；一流学科建设高校非一流学科者得31分；其他得25分。 | 40 |  |  |
| 硕士研究生阶段：  国内：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0分；一流大学建设高校非一流学科者得18分；非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得16分；一流学科建设高校非一流学科者得13分；其他得10分。  海外：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-100名的，得20分；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01-200名的得18分；世界综合排名高校201-300名的，得16分；世界综合排名高校301-400名的，得13分；其他海外高校，得10分。 | 20 |  |  |
| 本科、研究生专业同一学科类别的得5分，其他得3分。 | 5 |  |  |
| 学业成绩 | 按最高学历阶段成绩计算，以GPA为评价标准，基础分20分，最高28分。  按以下标准赋分：GPA 4.0-5.0得28分；GPA 3.5-3.9得25分；GPA 3.0-3.4得22分；GPA 2.0-2.9得20分。取小数点后一位，不四舍五入。 | 28 |  |  |
| 政治面貌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得2分。 | 2 |  |  |
| 工作经历 | 具有与招考岗位相关工作经历，一年得1分；两年得2分；三年得3分；四年得4分；五年及以上得5分。 | 5 |  |  |
| 加  分  项 | 科研项目 |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得6分；参与省级科研项目得3分；参与市级科研项目得1分。各项累加不超过6分。 | 6 |  |  |
| 专业技术职称 | 取得与岗位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；中级得2分；初级得1分。按所取得最高级职称计算，不累加计算。（在国家、省政策规定内，部分职业领域可与职称相对应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员，按对应职称加分规则计算） | 3 |  |  |
| 获得奖项 | 获得国家级奖项荣誉者每项得5分；获得国家部委和省级奖项荣誉者每项得3分；获得市级奖项荣誉者每项得1分。各项累加不超过5分。 | 5 |  |  |
| 研究成果 |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6分；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3分；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1分；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EI收录者，每篇得2分。同一篇文章按最高分计算。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者，每项得3分。各项累加不超过6分。 | 6 |  |  |

特殊人才: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，人才引进评价基础项按满分计算，加分项另行计算，直接确定为参加资格复审人选。

**考生承诺:**

**本表所填写的信息应真实准确无误，提交的证书、证件和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有效，无隐瞒、虚假等行为；若有一项虚假的，人才评价按0分计算。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**

身份证号码： 本人签字（捺印）： 年 月 日